**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

**第八届会议**

**教科文组织总部，一号会议厅**

**2020年9月8日至10日**

**临时议程项目9：**

**紧急情况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  |
| --- |
| **概述**在过去的四个报告周期，委员会已对紧急情况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作用进行了反思。在2019年第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紧急情况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运作原则和模式，并要求将其提交至大会第八届会议进行审议。本文件附件介绍了运作原则和模式，并说明了其背景、内容以及与下一阶段工作的相关性。**需要作出的决定：**第14段 |

1. 目前，各种紧急情况日益增加，包括自然和人为危害引发的冲突和灾害，由此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呼吁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向受影响的会员国提供援助。为此，2003年《公约》委员会对过去四个法定周期（2016-2019年）中紧急情况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作用进行了反思，最终制定了紧急情况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运作原则和模式（见附件）。
2. 委员会在其2016年第十一届会议上首次审议该主题时，强调了紧急情况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双重性质——既受到威胁、又是恢复和复原力的强大工具，并要求秘书处积累有关该主题的更多知识和经验（[第ITH/16/11.COM/15号文件](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6-11.COM-15-EN.docx)；[第11.COM 15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1.COM/15)）。委员会在其2017年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在冲突和灾害中开展的各项活动的成果。委员会指出了一个未来的方向，即对基于社区的需求识别予以特别重视，并请秘书处提升在该主题方面的认识和能力建设，同时加强与联合国有关机构的合作（[第ITH/17/12.COM/15号文件](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7-12.COM-15-EN.docx)；[第12.COM 15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2.COM/15)）。在此工作基础上，委员会在其2018年第十三届会议上认为是时候制定紧急情况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运作模式了，并请秘书处在2019年期间组织一次单独的专家会议，以期将获得的知识和经验形成理论，并转化为对缔约国或其他任何相关国家或国际利益攸关方的方法指导（[第ITH/18/13.COM/11号文件](https://ich.unesco.org/doc/src/ITH-18-13.COM-11-EN.docx)；[第13.COM 11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3.COM/11)）。
3. 为此，秘书处于2019年5月21日和22日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组织了一次有关紧急情况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专家会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力支持下，会议召集了来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六个选举组的二十一位专家。在会议筹备期间，秘书处编写了一份紧急情况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方法指导工作文件（[第LHE/19/EXP/2号文件](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19-EXP-2-EN.docx)）。会议报告（[第LHE/19/EXP/5号文件](https://ich.unesco.org/doc/src/46083-EN.pdf)）和摘要记录（[第LHE/19/14.COM/INF.13号文件](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19-14.COM-INF.13-EN.docx)）详细介绍了本次专家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专家们就紧急情况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系列运作原则和模式达成了共识。这些运作原则和模式连同专家会议的成果一起，已提交至委员会2019年第十四届会议并获得通过（[第 LHE/19/14.COM/13 Rev.号文件](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19-14.COM-13_REV-EN.docx)、[第14.COM 13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4.COM/13)）。
4. **紧急情况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运作原则和模式**
5. 这些运作原则和模式为缔约国及其他有关国家或国际利益攸关方提供了指导，在各种紧急情况下如何最好地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最有效的利用和保护。它们的目的并非详尽罗列紧急情况下要采取的各项行动，而是包含一套能适应各种情况、与紧急情况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干预措施的基本原则和模式。
6. 这些运作原则和模式符合《关于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和促进文化多元化的行动战略》[[1]](#footnote-1)及其有关自然和人为危害引发的灾害等紧急情况的增补部分。[[2]](#footnote-2)专家们同意的六项总体原则应作为紧急情况下保护和/或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所有干预措施的基础，从而应对冲突和灾害。与这些原则相辅相成的是专家们确定的以行动为导向的模式，这些模式与应急管理周期的三个主要阶段相对应，即准备、响应和恢复，这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战略保持一致。
7. 这些运作原则和模式回顾了委员会先前关于紧急情况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法讨论的关键要素。首先，它们突显了紧急情况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双重性质：紧急情况一方面直接威胁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和存续，另一方面又可作为一种手段，为准备、响应和恢复过程提供支持。其次，它们强调了基于社区的需求识别和方法的有用性，而在回顾危机对特定传统和做法的影响时可以从这点入手，同时还能了解这种保护如何帮助社区克服困难。
8. 紧急情况包含各种复杂的干预领域，而在谈论一般措施时应谨慎对待，因为这些措施应始终适应当地的情形和条件。在有生命危险的情况下，重要的是要时刻了解所涉问题的敏感性。这些运作原则和模式提请人们注意社区的主要作用，以确定社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如何受到紧急情况的影响以及社区如何将其作为一种手段来应对社区面临的多重挑战。根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伦理原则》，在开展任何现场实际行动之前，应始终征得社区的同意。
9. 这些运作原则和模式可作为一个平台，提高广大相关行为者在紧急情况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时对利害攸关问题的认识。这不仅包括从事文化领域工作的行为者，还包括参与应急管理的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包括备灾和救灾专家、人道主义人士、非政府组织及武装部队。
10. **未来方向**
11. 基于此次专家会议的成果并应委员会的要求，请大会审查下文附件所载的运作原则和模式。这些运作原则和模式回应了相关需求，为缔约国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就紧急情况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提供了指导，并且社区有可能利用其作为复原力、恢复与和解的工具。今年，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这种指导需求也显得更加迫切。这场疫情虽然对活态遗产保护造成影响，但全球各地的社区调动其遗产作为团结一心的动力，由此在复原力方面涌现出了诸多杰出典范。
12. 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讲，这些运作原则和模式的制定标志着秘书处在紧急情况主题方面的工作转向了更为实际的阶段。它们为实施一系列实际项目提供了理论和方法基础，这些项目将有助于在紧急情况下持续调动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通过在不同紧急情况下实施这些运作原则和模式，对它们的理解将随着时间推移而变得更加透彻，从而反映不同紧急情况所带来的复杂性。为此，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及其他有关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根据其具体情况实施和调整这些运作原则。
13. 针对下一个阶段的工作，需要开展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以满足不同紧急情况和相关行为者的需求。虽然这些运作原则和模式都涵盖冲突和灾害情况，但这两种紧急情况之间仍然存在重大差异。我们制定了能力建设相关资料，旨在加深了解减少灾害风险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登记清单之间的联系，由此在灾害工作方面取得了进展。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登记清单的[指导说明](https://ich.unesco.org/en/guidance-note-on-inventorying-00966)也已更新，旨在加深了解将灾害意识纳入基于社区的登记清单工作的必要性。得益于瑞士在2019年的慷慨捐款，我们计划进一步开展工作，加强在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登记清单中的能力。我们还收到了阿塞拜疆的自愿捐款，用于支持包括强迫流离失所在内的冲突局势下的能力建设。根据委员会的要求（[第14.COM 13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4.COM/13)），秘书处将继续确保恰当规划和实施这些举措，并向委员会报告进展情况。
14. 秘书处开展的紧急情况相关工作有助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紧急情况下采取更广泛的文化保护行动。这些运作原则和模式旨在通过更好的准备和响应，为会员国在紧急情况下实施2003年《公约》提供支持。鉴于物质遗产和非物质遗产在紧急情况下往往密不可分，这些运作原则和模式还寻求加强遗产保护领域的合作与协作。在这方面，应委员会的要求（[第14.COM 13号决定](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4.COM/13)），秘书处正在探索各种可能性，以加强与《1954年关于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1999年）秘书处的协同作用。
15. 考虑到该主题的高要求和复杂性，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理解如何使这些运作原则和模式适应不同的紧急情况。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在各种紧急情况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并请缔约国踊跃捐款，从而实施有关这些运作原则和模式的一系列实际项目。大会还不妨鼓励缔约国考虑通过他们自己选择的模式为未来紧急情况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供财政支持的可能性。
16. 谨建议大会通过如下决议：

第8.GA 9号决议草案

大会，

1. 审议了第LHE/20/8.GA/9号文件及其附件；
2. 忆及《公约》第11条、《操作指南》第四章第3条和第四章第4条、《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伦理原则》第五点、教科文组织大会第38C/48号决议和第39C/35号决议有关《关于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和促进文化多元化的行动战略》及其《行动计划》和有关自然和人为危害引发的灾害等紧急情况的增补部分、联合国安理会第2347号（2017）决议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所有相关规定（包括条约和习惯法）；
3. 表达对紧急情况下的个人、团体及社区的全力支持，并感谢他们在面对各种严峻挑战时仍然展现出非凡的果敢勇气去探索活态遗产实践和传播的创新方式；
4. 重申紧急情况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可以发挥的双重作用——既可以减轻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身的威胁，又可以作为一种强大的工具来帮助社区在面对紧急情况（包括气候变化影响）时做好准备、响应及恢复；
5. 赞赏委员会就紧急情况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作用所开展的深入反思，以及秘书处开展的相关工作，包括收集案例研究、开展试点活动及制定能力建设方法，从而为该主题建立适当的方法框架；
6. 感谢中华人民共和国对2019年5月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紧急情况专家会议的慷慨捐款；
7. 批准本决议附件中的紧急情况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运作原则和模式；
8. 鼓励各缔约国以及其他任何有关国家或国际利益攸关方采取行动，根据其具体情况实施和调整运作原则和模式，并实施一系列实际项目，从而有助于持续保护紧急情况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9. 请秘书处继续努力制定能力建设方法，使拟议的原则和模式付诸实践，并使有关利益攸关方了解其重要性，同时探索与文化领域其他公约和计划以及相关领域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的联系和合作；
10. 进一步鼓励缔约国考虑通过他们自己选择的模式为未来紧急情况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供财政支持的可能性。

**附件**

**紧急情况下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运作原则和模式**

全世界的文化遗产日益受到紧急情况的影响，包括自然和人为危害引发的冲突和灾害（“自然灾害”）。这些情况包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和存续构成威胁，而非物质文化遗产是社区、群体及个人[以下简称“社区”]身份和福祉的基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在紧急情况下起着双重作用：一方面，非物质文化遗产会直接受到紧急情况的威胁；而另一方面，它可以有效地帮助社区在面临紧急情况时做好准备、响应及恢复。

由于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的性质和规模各不相同以及所涉利益攸关方的范围广泛，紧急情况下要采取的行动十分复杂。以下运作原则和模式为缔约国及其他有关国家或国际利益攸关方提供了指导，指导他们在各种紧急情况下如何最好地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最有效的利用和保护。

下述运作原则和模式符合《关于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和促进文化多元化的行动战略》[[3]](#footnote-3)及其有关自然和人为危害引发的灾害等紧急情况的增补部分、[[4]](#footnote-4)以及联合国安理会第2347（2017）号决议。它们还应与2003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及其《操作指南》的有关规定——尤其是关于在国家层面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可持续发展的第六章[[5]](#footnote-5)——以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伦理原则》一并考虑。

**原则**

以下原则应作为紧急情况下保护和/或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所有干预措施的基础：

1. 非物质文化遗产仅存在于其实践和传播的社区制定的法律中，与他们的社会、文化和经济生活密不可分。因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其持有者的生命和福祉的保护是不可分割的。
2. 非物质文化遗产可能会受到紧急情况影响的社区包括自然灾害受灾地区或武装冲突地区的人们、流离失所人员及其收容社区、以及与该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其他人员和群体。
3. 在紧急情况的所有阶段，社区应在识别其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发挥主要作用。这就要求社区直接参与其中，确定其非物质文化遗产可能会如何受到紧急情况的影响，需要采取哪些措施加以保护，以及他们如何将紧急情况化为转机，增强其复原力、促进恢复，并在社区内部和社区之间重建信任、和平共处。
4. 关于《公约》第11条，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对其境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加以保护。该规定适用于所有情况，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受到紧急情况影响时。在此过程中，缔约国应努力确保社区尽可能广泛地参与保护行动，包括其境内的难民、国内流离失所人员及移民。
5. 在保护受影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支持有关社群利用这一遗产进行应急准备和响应方面，参与应急管理的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可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备灾和救灾专家、人道主义人士、非政府组织及武装部队。
6. 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动态性和适应性，社区在应对环境、与自然的互动以及历史——包括紧急情况在内——的过程中，不断对这些遗产重新创造。在一切情况下，保护或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工作都应考虑并尊重这种动态性和适应性。

**模式**

以下模式整合了上述原则，确定了与应急管理周期中准备、响应和恢复这三个主要阶段相对应的行动，确认每个阶段的持续时间会有所不同，并可能与其他阶段重叠。当地情形和条件将决定这些行动中的哪一项与特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或情况最相关、最合适。

**准备**

1. 提高对紧急情况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双重性质以及本文各项原则和模式的认识，并开展有关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
2. 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磋商，尤其是在容易发生紧急情况的地区和国家中，为社区参与减少风险和应急准备各个方面的能力建设提供资源和支持。
3. 根据2003年《公约》的规定，将易受潜在紧急情况影响的遗产项目的脆弱性信息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登记清单中。这应包括这些遗产项目的减灾能力以及有关位置和社区的详细信息，从而有助于在应急期间进行确认和进入。
4. 包括特定遗产项目保护计划中的应急准备。这包括紧急情况期间处理其潜在脆弱性的预防措施、增强和利用其减灾能力的准备措施、以及应急阶段遗产项目状况的评估方法。
5. 将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地方、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的减少风险和应急准备工作中。
6.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与负责应急准备的机构之间建立联系。

**响应**

1. 尽早识别、定位并接触非物质文化遗产已知已受到或可能已受到紧急情况影响的社区。
2. 优先考虑为相关社区的能力建设提供资源和支持，这些能力包括通过基于社区的方法识别和解决直接保护需求及利用其非物质文化遗产来减轻紧急情况的直接影响（基于社区的需求识别）。在某些情况下，这组操作仅可能在恢复阶段实施。
3. 在受影响的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内部及彼此之间共享信息，特别是人道主义人士、相关非政府组织和/或武装部队这些利益攸关方，从而确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破坏性质和程度以及将其用于减灾的利用范畴。这也是为了确保减灾行动充分考虑到现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并为其保护做出贡献。
4. 每当进行灾后或冲突后需求评估时，尤其是在多方国际危机应对机制的框架下，都要确保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评估。让社区参与评估自然灾害和/或武装冲突对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相关的经济损害和损失以及对人类发展的影响。

**恢复**

1. 如果无法更早进行，在恢复期请开展基于社区的需求识别。
2. 根据需求识别过程的结果，为社区提供资源和支持，以制定和采取保护措施或计划，从而增强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减灾能力。这种参与应贯穿整个恢复阶段和随后的准备阶段以及从依赖人道主义援助到发展的过渡阶段。
3. 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促进社区之间和社区内部的对话、相互理解及和解，包括流离失所人员和收容社区之间。

**注**：应通过各种应急基金寻求资源和财政支持，包括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遗产应急基金（UNESCO Heritage Emergency Fund）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Fund）（紧急国际援助）。2003年《公约》的名录机制可能使我们有机会促进和提高以下遗产项目的知名度——这些项目在针对自然灾害和/或武装冲突影响而做的准备、响应和恢复方面有所帮助（《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急需保护的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及《优秀实践登记册》），和/或有机会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那些特别容易受到自然灾害和/或武装冲突威胁的项目（有关加快《急需保护的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申报程序的可能性，请参阅2003年《公约》的《操作指南》第一章第1条第U.6项标准）。

1. .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235186 [↑](#footnote-ref-1)
2. .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259805 [↑](#footnote-ref-2)
3. .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235186 [↑](#footnote-ref-3)
4. .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259805 [↑](#footnote-ref-4)
5. . https://ich.unesco.org/doc/src/ICH-Operational\_Directives-7.GA-PDF-EN.pdf [↑](#footnote-ref-5)